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0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公司董事9名,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长何蕴韶先生、董事周新宇先生、董事程钢先生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公司收到国资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函》(财教函【2013】236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复。财政部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并希望公司精心组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及财政部正式批复意见,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何蕴韶先生、董事周新宇先生、董事程钢先生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达安基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载于2014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董事长何蕴韶先生、董事周新宇先生、董事程钢先生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达安基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刊载于2014年2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达安基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物业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约人民币1,122.63万元的价格向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万华创新科技园一期A06号标准厂房物业。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宇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信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 号
邮　　编:510665
联系电话:020-32290420
传　　真:020-32290231
电子邮箱:zengyuting@daangene.com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申请人民币9,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并授权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及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函》(财教函【2013】236号)。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5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近日,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资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函》(财教函【2013】236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复。财政部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并希望公司精心组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及财政部正式批复意见,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相应修订,请予以审议。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原章节	修改前	现章节	修改后
特别提示7	7、主要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且三个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且三个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且三个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75分位值)。 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各年度经审计的指标为准,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特别提示7	7、主要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各年度经审计的指标为准,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新增		特别提示13	13、在本激励计划期间,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并不作变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履行相应规则程序决策,并根据决定处理。
第二章(三)4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公司是国内核酸诊断试剂行业的领导者,公司秉承“将达安打造成中国诊断产业上下游一体的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大力发展临床检验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立足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诊断试剂行业中集产品研发-产品制造-产品销售-产品服务为一体的生物高科技公司。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营业收入 / 319,601,082.41 / 369,967,649.01 / 457,560,392.71 利润总额 / 57,333,234.68 / 69,874,853.39 / 78,855,19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356,356.56 / 56,452,728.42 / 68,010,5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657,374.85 / 34,029,751.75 / 45,288,5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351,048.57 / 78,992,101.43 / 64,537,163.77 项目 / 2009年末 / 2010年末 / 2011年末 总资产 / 585,170,648.01 / 673,754,917.18 / 785,291,5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69,917,447.49 / 421,058,731.86 / 490,915,944.84 股本 / 240,768,000.00 / 288,921,600.00 / 346,705,920.00	第二章(三)4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公司是国内核酸诊断试剂行业的领导者,公司秉承“将达安打造成中国诊断产业上下游一体的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大力发展临床检验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立足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诊断试剂行业中集产品研发-产品制造-产品销售-产品服务为一体的生物高科技公司。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 369,967,649.01 / 457,560,392.71 / 582,692,342.29 利润总额 / 69,874,853.39 / 78,855,197.31 / 93,572,60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452,728.42 / 68,010,526.33 / 90,165,00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029,751.75 / 45,288,514.47 / 34,674,4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92,101.43 / 64,537,163.77 / 3,371,972.99 项目 / 2010年末 / 2011年末 / 2012年末 总资产 / 673,754,917.18 / 785,291,526.72 / 912,282,0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21,058,731.86 / 490,915,944.84 / 573,249,189.94 股本 / 288,921,600.00 / 346,705,920.00 / 416,047,104.00
第三章(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83人。具体包括: 序号 / 姓名 / 职务 1 / 何蕴韶 / 董事长 2 / 周新宇 / 董事、总经理 3 / 程钢 / 董事、副总经理 4 / 张斌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 李明 /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6 / 杨恩林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 / 核心管理人员 / 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及部分子公司负责人 8 / 核心研发人员 / 从事产品开发的项目经理 9 / 经营管理骨干 / 市场营销中心2012年业绩优秀的区域、产品线经理,部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能部门中优秀的主管类别人员。 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在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何蕴韶先生(持股比例2.42%),董事、总经理周新宇先生(持股比例1.34%),董事、副总经理程钢先生(持股比例1.86%)为公司的部分发起人,但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上述三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承担了重要职责,并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上述三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作为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三章(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83人。具体包括: 序号 / 姓名 / 职务 1 / 何蕴韶 / 董事长 2 / 周新宇 / 董事、总经理 3 / 程钢 / 董事、副总经理 4 / 张斌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 李明 /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6 / 杨恩林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 / 核心管理人员 / 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及部分子公司负责人 8 / 核心研发人员 / 从事产品开发的项目经理 9 / 经营管理骨干 / 市场营销中心2012年业绩优秀的区域、产品线经理,部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能部门中优秀的主管类别人员。 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在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何蕴韶先生(持股比例2.42%),董事、总经理周新宇先生(持股比例1.34%),董事、副总经理程钢先生(持股比例1.86%)为公司的部分发起人,但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上述三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承担了重要职责,并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上述三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作为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具体详见2013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本次会议拟根据最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次会议审议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八章(一)3	3、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根据《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50分位值)。 (3)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50分位值)。 (4)达安基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50分位值)。	第八章(一)3	3、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根据《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3)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4)达安基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说明: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达安基因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9日

附件二:曾宇婷女士个人简历

曾宇婷,女,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已于2013年10月1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6月起任职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曾宇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05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缨女士主持,公司监事7名,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达安基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达安基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有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2月25日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本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06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物业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约人民币1,122.63万元的价格向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购买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万华创新科技园一期A06号标准厂房物业。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23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产品,计算机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百货,家具,衣副产品(除食品);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绿化养护,室内装饰,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8	29.9878	货币
2	杭州香江广告有限公司	3292	40	货币
3	杭州宏昌投资有限公司	420	5.1033	货币
4	林思伟	480	5.8323	货币
5	胡磊	20	0.243	货币
6	陈扬	100	1.1251	货币
7	赵勤	60	0.729	货币
8	徐雄信	340	4.1312	货币
9	汪春萍	20	0.243	货币
10	郭明	30	0.3645	货币
11	杭州万景实业有限公司	400	4.8603	货币
12	周顺华	100	1.1251	货币
13	张黎钟	200	2.4301	货币
14	吴江	100	1.1251	货币
15	龚欲群	100	1.1251	货币
16	徐可聘	100	1.2151	货币
合计		8230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722.00万元,净资产16,147.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298.00万元,实现净利润4,117.00万元。

该公司与达安基因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坐落位置: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597号万华创新科技园一期A6号

2、土地使用权面积:因土地证未进行分割,面积不详(本次评估中按房屋基底占地面积935.52平方米测算)。

3、土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期限:2060年2月7日

5、地上建筑物结构:4层框架结构生产用房

6、建筑面积:3,742.09平方米

7、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杭余出国用(2013)第107-970号

8、房产证编号:余房权证钱字第13259432号

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万华实业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杭州市万华创新科技园一期A6#房地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008号)评估结果,该物业的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145.00万元。达安基因拟根据评估结果,以约人民币1,122.63万元的价格向万华实业购买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万华创新科技园一期A06号标准厂房物业。因本次交易采用三年分期付款方式,将产生财务费用约112.26万元,所以本次交易总价约为1,234.8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达安基因向万华实业购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万华创新科技园一期A06号标准厂房物业。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杭州市万华创新科技园一期A6#房地产评估报告》并以双方确认为依据。

2、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达安基因将于2014年2月26日之前支付款项约401.34万元,剩余款项将于2016年12月底之前全部付清。

3、本次交易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周围交通十分便利,为杭州市重点打造的北部科技新城。本次在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购买厂房物业,一方面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杭州市万华创新科技园一期A6#房地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008号;

3、《万华创新科技园免费或有价购置房屋预约转让协议》;

4、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07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佛山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科技”)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佛山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公司”)100%股权,截至挂牌截止日(2014年1月28日),经公开竞价,佛山市三水凯乐德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德”)成为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

2、2014年2月21日,达安科技与凯乐德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达安科技将其持有的佛山达迈100%股权以人民币2650.00万元转让给凯乐德,佛山市恒洁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洁卫浴”)以全部资产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本次转让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才能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转让佛山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达安科技以不低于人民币2,427.74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达迈公司100%股权。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转让佛山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

本次达迈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已按照相关挂牌程序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月28日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截至挂牌截止日,经公开竞价,凯乐德成为本次股权交易最终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结果,达安科技与凯乐德于2014年2月21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达安科技将持有的达迈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650.00万元转让给凯乐德,恒洁卫浴以全部资产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凯乐德卫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B区22号地(F1、F2)
法定代表人:谢旭藩
注册资本:人民币58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卫浴设备、五金水暖器材。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凯乐德总资产为8,777.00万元,净资产为5,817.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669.0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50万元。

三、交易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科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谢伟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陶瓷卫生洁具,卫浴产品及配件。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恒洁卫浴总资产为18,056.00万元,净资产为1,184.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705.0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3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圩32号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蕴韶
经营范围:免疫学相关试剂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科研用分子免疫学相关试剂销售。

佛山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D区14号的地块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40000平方米,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项目。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5080011号”,截止2013年10月31日,达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14,800.69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A0463号】评估结果,截止2013年10月31日,达迈公司总资产的账面值为753.42万元,评估值为2427.7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0.00万元,评估值为10.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43.42万元,评估值为2417.74万元,达安科技拟以人民币2650.00万元溢价转让达迈公司全部股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三水凯乐德卫浴有限公司

2、交易的标

甲方持有的达迈公司10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月28日,经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4、交易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小写)265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上海联交所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小写)795.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元整】,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5、支付方式

首期价款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795.00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人民币1,855.00万元,乙方以恒洁卫浴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并按2014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不超过合同生效后1年内付清。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标的企业职工情况:需承诺受让项目后一年内,至少在佛山当地聘用100名员工,且该等员工的收入不低于佛山地区的平均水平。

7、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8、产权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并获得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50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权证变更手续。

(2)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对达迈公司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860.00万元,公司转让此项股权预计获得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7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安科技不再持有达迈公司的股权,达迈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佛山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5080011号;

3、《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A0463号;

4、《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达安基因　证券代码:002030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分期实施的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达安基因首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额度为公司总股本的0.99%,即413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5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达安基因股票的权利。首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达安基因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13万股达安基因股票。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5年时间,限制期为2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33%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33%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34%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如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3元。

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8.43元;

(2)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8.26元。

5、达安基因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